

試論憲法對“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性（三）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7.10.02 見報

江華

二、憲法是理解“一國兩制”的基礎

如前所述，憲法是“一國兩制”制度化與法律化的基礎，因此要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也離不開憲法的框架。

（一）憲法是“一國”的體現，對“一國”的理解必須以憲法為基礎

“一國”不僅體現於基本法中，更體現於憲法之中，基本法關於“一國”的規定，都是與憲法的規定一脈相承的，因此要理解“一國”原則的內涵，首先就要從憲法上找依據。

第一，“一國”原則中統一的國家指的是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擁有廣袤的固有領土、人口眾多的各族人民、獨立的主權和合法的政府，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性質、國家任務和各項國家制度所構成的現實中的國家。明白了這一點，特區居民就不會提出“愛國愛港”和“愛國愛澳”愛的是什麼國的疑問，也不會虛化“一國”，不會以個人理想狀態中或抽象意義上的中國或民族、歷史、文化意義上的中國來否定現實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憲法關於其自身地位和效力的規定是“一國”的體現。憲法關於其屬於國家根本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居於最高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任何法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等規定，是基本法必須依據憲法制定並符合憲法，基本法的效力低於憲法的基礎。明白了這一點，特區居民就不會認為憲法不適用於特區，也不會認為基本法在特區取代了憲法的地位，更不會對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以及憲法構成特區根本憲制基礎的認定產生質疑。

第三，憲法關於我國國家機構的地位與職權的規定是“一國”的體現。憲法關於我國國家機構地位與職權的規定，是基本法關於中央國家機構對特區行使權力相關規定的基礎。正是基於憲法關於我國國家機構的地位和職權的相關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才有權負責管理特區的防務以及與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才有權領導特區政府；全國人大才有權制定、修改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才有權解釋基本法，審查港澳的原有法律和特區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決定將部分涉及國防、外交等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全國性法律適用於特區，決定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等。瞭解了這一點，中央就可以理直氣壯地行使對特區的管治權，而不會刻意限制或消極行使自身的合法權力；特區也就不會對中央依法正當行使權力的行為產生質疑，不會認為中央對特區行使權力的行為就一定構成對特區高度自治權的侵犯。

第四，憲法關於國旗、國歌、國徽、首都等國家標誌的規定是“一國”的體現。憲法關於國旗、國歌、國徽、首都等國家標誌的規定是相關的全國性法律被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在特區實施的基礎。特區負有維護我國國家標誌的尊嚴的義務。瞭解了這一點，特區居民就不會對侮辱或破壞國家標誌的行為受到法律的制裁而感到意外。

【由法務局約稿刊登】